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F408, OceanPlaza
158 Fuxing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西安 XIAN 香港 HONGKONG

致：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6)-02-054

敬启者：

根据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二局”、“上市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就本次重组先后出具了嘉源(2016)-02-015号《关于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嘉源(2016)-02-027号《关于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16)-02-048号《关于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根据2016年6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

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上市后，中铁二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事项和履行情况

根据中铁二局提供的资料、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上市公司公告并经核查，上市后，中铁二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重组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作出时间	履行情况	备注
1.	二局集团	中铁二局上市时出具的《关于避免与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①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今后不再从事铁路、公路等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的承揽；在股份公司完成对电务公司、新运公司、建筑公司的控股前，除铁路工程项目中的电气化工程、通信工程、信号工程、电务工程、铁路路轨铺架工程、新线铁路临管运输及铁路房建工程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再从事其他铁路工程和公路建设工程项目的承揽及施工。②本公司承诺：在股份公司完成对电务公司、新运公司、建筑公司的控股后，所有铁路、公路建设工程项目的承揽及施工均由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电务公司、新运公司、建筑公司进行，集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再从事任何与铁路、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有关的承揽及施工。③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下属的已取得铁路、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相关资质的广西铁路二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今后均不再参与铁路、公路建设工程项目的承揽及施工业务；本公司保证下属其他子公司不再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与铁路、公路施工相关的资质证书。④本公司保证，在股份公司上市后及为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参与铁路、公路等建设工程项目的承揽及施工，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此所获收益全部归股份公司所有。”	2001年2月	正在履行	目前，二局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不从事任何与铁路、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有关的承揽及施工。
2.	二局集团	自中铁二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的中铁二局的股份，也不由中铁二局回购该部分股份。	2001年4月	履行完毕	中铁二局股份于 2001 年 5 月上市交易。
3.	二局集团	就中铁二局股权分置改革作出如下承诺： （1）自股权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	2005年10	履行完毕	中铁二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且承诺上述期间减持底价不低于 6 元/股（因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及派现时，按复权价计算）。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出卖交易，承诺将卖出资金划入中铁二局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2）为了保证二局集团在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后遵守承诺事项，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二局集团将所持有的中铁二局的股票托管在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营业部，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对其进行督导。	月		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实施。
4.	中铁宝桥	就中铁二局股权分置改革作出如下承诺： （1）自股权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且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的第 13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的减持底价不低于 6 元/股（因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及派现时，按复权价计算）。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出卖交易，承诺将卖出资金划入中铁二局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2）为了保证此四家非流通股股东在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后遵守承诺事项，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承诺人将所持有的中铁二局的股票托管在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营业部，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对其进行督导。	2005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中铁二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实施。
5.	铁道第二勘察设计院	就中铁二局股权分置改革作出如下承诺： （3）自股权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且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的第 13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的减持底价不低于 6 元/股（因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及派现时，按复权价计算）。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出卖交易，承诺将卖出资金划入中铁二局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为了保证此四家非流通股股东在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后遵守承诺事项，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承诺人将所持有的中铁二局	2005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中铁二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实施。 铁道第二勘察设计院现已更名为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系中铁二局关联方。

		的股票托管在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营业部，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对其进行督导。			
6.	二局集团	2007 年认购中铁二局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所作的承诺： 二局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06 年 6 月	履行完毕	中铁二局非公开发行股份于 2008 年 1 月上市交易。
7.	二局集团	2007 年认购中铁二局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所作的承诺： （1）二局集团下属拟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公司为山西合众瑞通投资有限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二局集团承诺，在山西合众瑞通投资有限公司获得用于住宅、商业开发的土地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后，并在其房地产开发业务实施前，由中铁二局收购其所持股权。 （2）根据成都铁路工程学校与二局集团公司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成都铁路工程学校持有的成都中铁锦华置业有限公司 84.95% 的股权在其投入的土地使用权办理土地规划调整、土地用途变更后将全部转让予二局集团。成都中铁锦华置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由于二局集团尚未取得成都铁路工程学校持有的成都中铁锦华置业有限公司的上述股权，本次发行未进入本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二局集团承诺在受让成都铁路工程学校持有的成都中铁锦华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后，将该股权全部转让给中铁二局。 （3）承诺在中铁二局 2007 年、2008 年的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分红议案：中铁二局在 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50%。	2007 年 1 月	履行完毕	
8.	中铁二局全体董事	2007 年中铁二局非公开发行时全体董事所做的承诺： 承诺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和房地产业务收购后，在正常经营条件下，中铁二局经审计的净利润满足：（1）如果中铁二局 2006 年财务报表能够合并拟收购房地产项目在 2006 年底实现的当期损益，中铁二局 2006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2）相对于 2006 年的净利润，2007 年—2009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年均幅度不低于 30%。如达不到前述净利润目标，将承担连带责任。	2007 年 1 月	第（1）项承诺未达到履行条件； 第（2）项承诺履行完毕	中铁二局未能于 2006 年度将拟收购的相关房地产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没有达到第（1）项承诺的履行条件。

9.	二局集团	二局集团作出《关于避免与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 对于二局集团现存的具有施工能力的子公司,二局集团承诺将通过合法途径,对其注销或由中铁二局予以收购;对于海南中铁瑞城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云南丹军绿色发展有限公司,二局集团承诺,上述企业拟从事的房地产项目若能够进入实质性开发阶段,由中铁二局履行合法程序收购二局集团持有的上述企业的股权。对于其他与中铁二局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二局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二局集团承诺将积极采取注销主体资格或变更经营范围等措施彻底避免同业竞争。 (二) 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执行过程中及执行完毕后,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谋求或参与任何与中铁二局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得以任何方式促使本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与中铁二局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权、与其他股东采取一致行动、委托持股等方式)谋求与中铁二局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企业的控制权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之权益。 (三) 二局集团作为中铁二局股东期间,不会利用对中铁二局的股东地位损害中铁二局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二局集团保证上述承诺在中铁二局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集团作为中铁二局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二局集团承担因此给中铁二局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008年12月	正在履行	广西铁二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因资产处置尚未完成,未达到注销条件;海南中铁瑞城实业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6月注销,无需继续履行转让承诺;云南丹军绿色发展有限公司由于未进入开发阶段,因此未达到承诺履行条件。 其他承诺事项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
10.	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作出《关于与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 中国中铁作为中铁二局的间接控股股东或作为主要股东能够对中铁二局施加重大影响期间,不利用对中铁二局的大股东地位损害中铁二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中国中铁除通过二局集团及中铁宝桥行使正常的股东权利外,不干涉中铁二局的正常	2008年12月	正在履行	

		生产管理，不由中国中铁除董事以外人员兼任中铁二局高级管理人员。 （三）不利用对中铁二局的大股东地位限制中铁二局在铁路、公路、城市轨道施工、一般施工业务及房地产开发等现有各方面业务的发展；并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公平、公正对待中铁二局，保障中铁二局与中国中铁所控制的其它下属企业具有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机会。 （四）中国中铁保证上述承诺在中铁二局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中国中铁作为中铁二局的间接控股股东或作为主要股东能够对中国中铁施加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中国中铁承担因此给中铁二局造成的损失。			
11.	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作出《关于与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中国中铁与中铁二局间的关联交易依据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原则进行，并对现存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梳理，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保证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 （二）中国中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三）中国中铁保证上述承诺在中铁二局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中国中铁作为中铁二局的间接控股股东或作为主要股东能够对中国中铁施加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中国中铁承担因此给中铁二局造成的损失。	2008年12月	正在履行	
12.	二局集团	二局集团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中铁二局股票，并承诺在自实施之日（2015年8月4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通过此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	2015年7月	履行完毕	

除上述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上市后，中铁二局及中铁二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到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中铁二局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中铁二局 2013 年—2015 年的年度报告、中铁二局书面确认以及德师报(函)字(14)第 Q0076 号、德师报(函)字(15)第 Q0162 号、德师报(函)字(16)第 Q0222 号《关于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铁二局最近三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网站公开信息的检索、中铁二局提供资料和书面确认、中铁二局 2013 年—2015 年的年度报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4)第 P0218 号、德师报(审)字(15)第 P0269 号、德师报(审)字(16)第 P[0851]号《审计报告》，最近三年，中铁二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的主要行政或刑事处罚、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具体情况如下：

1、2013 年 7 月 22 日，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作出穗文总罚字[2013]第 106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中铁二局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晚擅自对来峰岗考古发掘工地进行施工，违反了《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罚款 50 万元。

2、2014 年 8 月，河南省交通厅因中铁二局项目存在违规分包行为，将中铁二局在河南省高速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由 AA 级降为 A 级。

3、2014 年 11 月，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因天津地铁 6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第 15 合同段擅自更换中标项目负责人，给予中铁二局行政处罚罚款 5 万元。

4、2015 年 1 月，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因“李沧区维克广场改造工程”

和“青岛地铁一期工程（三号线 12 标段）”两个项目存在较大安全隐患问题，暂扣中铁二局外地入青证 1 个月，暂停公司在青岛全市范围内投标报名资格 1 个月，及扣相应项目经理 10 分。

5、2015 年 11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2015]6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二局集团于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5 月 25 日累计减持中铁二局股票 30,696,000 股，其中 5 月 25 日二局集团分 9 笔卖出中铁二局股票 4,944,262 股，又于同日买入中铁二局股票 504,778 股，存在短线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因此对中铁二局集团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根据中铁二局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本公司股份及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了二局集团的前述短线交易行为，该次交易行为未产生收益。

6、2015 年 12 月，西藏自治区林芝市人民政府作出《事故调查报告》，认定在林芝市巴宜区鲁朗建筑事故坍塌事故中，中铁二局作为项目总承包方，对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铁二局”）转包行为没有及时制止，未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对事故负有间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处以罚款 55 万元；中铁二局控股子公司深圳中铁二局存在违规转包项目工程的情况，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处以罚款 99 万元。

7、2016 年 1 月 14 日，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作出罚字[2016]00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中铁二局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成都市成华区川棉厂生活区 A、B 地块（A 宗）工程”项目，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罚款 1 万元。

8、2016 年 5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作出《关于对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会秘书邓爱民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年初股东大会的授权金额，且超出部分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中铁二局未及时就超出部分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秘书邓爱民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前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因此予以监管关注。

根据各相关方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公开信息，最近三年，除上述情况外，中铁二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特致此书！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郭 斌 _____

经 办 律 师：史震建 _____

王 飞 _____

年 月 日